

西藏自治区孕期产前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2026—2030年）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全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及我委“促改革、建高地、强基层、惠民生”提质增效行动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一）总目标。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努力提升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改善优生服务水平，实现“县级能筛查、市级能诊断”，减少出生缺陷所致婴幼儿死亡及先天残疾，更好满足育龄人群孕育需求。

（二）具体目标。

1. 全区服务网逐步建立健全。全面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人员培训与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到2026年底以地市为单位县级产前筛查机构建设率达到50%，到2030年达到90%，全面实现“县级能筛查、市级能诊断”。

2. 普遍开展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到2030年全区孕期产前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0%、筛查高风险孕妇产前诊断服务逐步落实，高危人群妊娠结局随访率达到90%，全区出生缺陷导致的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1.00‰、1.11‰以

下。

二、实施时间及对象

实施时间：2026年至2030年。

筛查对象：

1. 妊娠11-32周，符合生育政策。

2. 女方为西藏户籍且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女方为非西藏户籍，其配偶为西藏户籍且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服务内容及原则

（一）孕期免费产前筛查项目包括优生健康教育、孕早期NT超声检查，孕中期血清学检测（对高风险人群开展羊膜腔穿刺等进一步检查及转诊指导）或无创基因检测、胎儿四维系统超声及胎儿心脏超声检查，孕晚期胎儿生长发育超声复筛，以及风险评估与遗传咨询指导、转诊、筛查异常人群干预诊断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筛查疾病包括唐氏综合（21三体、18三体、13三体综合征），胎儿先天性唇腭裂、消化道畸形、多指、先天性心脏病等结构畸形。

（二）基本原则

1. 免费服务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孕妇提供一次免费筛查服务。

2. 知情选择原则：全面落实知情告知义务，尊重孕妇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服务流程

(一)服务对象凭有效身份证件及城乡居民医保码，在就近指定产前筛查机构接受服务。

(二)产前筛查与诊断机构对评估为高风险或临界风险的孕妇进行妊娠结局跟踪随访。

(三)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妇幼保健机构和承担孕妇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指定一名专兼职人员，落实产前筛查项目信息管理工作，形成全程追踪、闭环管理，直至妊娠结局。

五、经费保障

根据《西藏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版）三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孕妇免费产前筛查标准预算人均约1933元，其中血清学检测155元、无创基因检测1200元、孕早期NT超声检查198元、胎儿四维系统超声及胎儿心脏超声检查666元、孕晚期胎儿生长发育超声复筛178元。各级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等级，分级下调相关项目收费标准，坚持“政府保基本、医院减费用、群众得实惠”的导向，合理核定个人自付，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六、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孕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母婴保健技术准入管理。加强行业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提升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质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与舆论氛围。

(二)财政部门：根据全区孕妇免费产前筛查任务数安排项

目经费，建立持续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督促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三）妇幼保健机构：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为项目管理单位，各地（市）妇幼保健院协同配合，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工作组织实施、目标人群测算、宣传动员、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负责制定全区统一的信息管理工作机制，定期统计分析产前筛查人数、检查结果、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全程数据信息，开展数据质量评价，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系统分析出生缺陷发生现状，科学研判项目实施前后差异，为降低全区出生缺陷发生率提供有利决策参考。每年12月完成项目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与绩效自评表报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

（四）产前筛查与诊断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以及《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国办妇幼发〔2016〕4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服务管理的通知》（国办妇幼发〔2025〕6号）要求，提供筛查与诊断服务。要充分运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印发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质量控制指标操作指南的通知》（国办妇幼函〔2025〕50号）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全过程质量管理，针对质量薄弱环节及时整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所有参检对象应建立个人档案，认真填写医疗文书，妥善保存受检者所有资料，注意保存个

人隐私。

(五) 其他: 结合我区现有产前诊断机构资源布局, 在本方案下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自治区妇产儿童医院、拉萨市人民医院分别牵头组建西藏自治区孕期产前筛查项目超声筛查、实验室技术专家指导组, 自治区人民医院负责组建临床咨询专家指导组,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印发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质量控制指标操作指南的通知》(国办妇幼函〔2025〕50号) 实施全区产前筛查与诊断机构的孕期产前筛查项目工作质控。各指导组应为各级产前筛查、诊断机构提供技术支撑、业务指导、专业咨询及争议处理支撑。

附件: 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 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模板)

区妇产儿童医院联系人及电话: 边巴 15089005530

电子邮箱: xzfbby2021@163.com

区妇幼健康处联系人及电话: 德吉白珍 13628928698

电子邮箱: xzfsc2012@163.com

附件 1

绩效自评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孕产妇产前筛查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措姆 6823399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各地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金额	5660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56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孕期产前筛查项目的实施减少我区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育龄人群生育成本，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产前筛查服务内容包括 DNA 产前基因检测、产前 NT 或四维超声、血清血检测，旨在努力降低育龄人群生育成本，全方位推动出生缺陷防治，惠及更多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市覆盖率		100	%	
			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质量指标	产前筛查率	≥	80	%	
			孕妇血清血-DNA 产前基因检测率	定性	逐年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儿童家庭负担	定性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孕妇知晓率	≥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孕妇满意度	≥	90	%	
			临床医务人员满意度	≥	90	%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具体实施、政策宣传、追踪管理、人员培训、技术支持、业务规范、受益人群、主要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和管埋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召开的会议、出台的配套文件、指导促进项目实施的主要方法措施等。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四、项目复核开展情况

五、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实施进度和数量、完成质量和投入产出、项目管理制度和措施执行情况。

(二)有效性分析。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活动和服务开展效果。

(三)社会性分析。项目直接或间接效益、社会公众反映、环境资源影响、可持续影响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结论

(一) 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可附表)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三) 存在的不足, 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四) 典型个案收集 (请提供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典型案例, 写明孕妇建册、家庭情况及妊娠结局等案例内容)

(五)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七、附件

主要数据表、问题列表及说明、相关证据及照片等。